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04-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加上「✓」號以表示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在本通告所載第2至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7年2月8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的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的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 (d)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E」字樣的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 (e)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F」字樣的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 (f)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G」字樣的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 (g)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採取其認為或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及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並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任何更改。		
2.	在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營運服務主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H」字樣的營運服務主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 (b)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採取其認為或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營運服務主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並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任何更改。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在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I」字樣的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b)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採取其認為或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並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任何更改。		

日期：2017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投票表決而言，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